

有關石鼓洲超級焚化爐的提問  
(文件 TAFEHCCC 29/2020 號)

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書面回覆

**問 1:** 在石鼓洲附近設立海岸公園的最新進度為何？其涵蓋範圍包括哪些地帶？

**答 1:** 我們建議將擬建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補償海岸公園與毗鄰擬建的索罟群島海岸公園合併為一個海岸公園，名為「南大嶼海岸公園」，以提昇海岸公園未來在設施維護、執法及巡邏、推行漁業強化措施等方面的管理及運作的成效。

當中擬建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補償海岸公園涵蓋索罟群島及石鼓洲之間約 797 公頃的水域；而擬建的索罟群島海岸公園的範圍則包括索罟群島一帶約 1,270 公頃的水域。當兩個擬議的海岸公園合併為「南大嶼海岸公園」後，其面積達到 2,067 公頃，將成為全港最大的海岸公園(參閱附件一)。

關於南大嶼擬建海岸公園最新發展 - 索罟群島海岸公園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海岸公園，我們已於 2015 至 2017 年諮詢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漁農自然護理署現正準備擬議南大嶼海岸公園的指定工作，並計劃在今年內展開相關法定程序，包括根據《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擬備南大嶼海岸公園的未定案地圖，以及就擬備未定案地圖徵詢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的意見。

**問 2:** 署方會採取什麼措施保護漁獲，以及中華白海豚和江豚等瀕危物種？

**答 2:** 設立「南大嶼海岸公園」有助保護中華白海豚和江豚，以及長遠保育附近的海洋環境。擬建的南大嶼海岸公園會按照《海岸公園條例》及《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進行管理。按照《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擬建的南大嶼海岸公園內的船隻航速不可超逾 10 節，有關船速限制的妥善實施和執法，將減少現有船隻活動對海洋哺乳類動物的潛在影響，包括與船隻碰撞而可能造成的傷害和死亡風險，以及水下噪音的干擾。

此外，為進一步強化大嶼山南部水域的漁業資源，環保署會在擬建的「南大嶼海岸公園」內敷設人工魚礁及投放魚苗/幼魚。人工魚礁將敷設在擬建的「南大嶼海岸公園」中實施限制捕魚活動的核心區內，以使漁業資源能充分地受到保護。

2020 年 5 月

擬議的南大嶼海岸公園的邊界

